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類 別：司法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院書記官、執達員
科 目：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林翔/墨笛老師

一、X 將其 A 畫借給好友 Y，後 X 死亡，其繼承人為甲、乙、丙。因 Y 拒絕返還 A 畫，甲、乙遂為原告，依民法物上請求權之規定向法院訴請 Y 返還 A 畫。試說明：

- (一) 甲、乙提起之訴訟是否具當事人適格？原告應如何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10 分)
(二) 若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敗訴，僅甲提起第二審上訴。甲合法提起上訴後，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甲復具狀表明撤回上訴，其效力及法院之處理方式為何？(1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為法條適用題，涉及回復共有物訴訟之原告適格性判斷及必要共同訴訟一人撤回上訴效力及分析，答題時依相關規定處理即可。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or 《重要爭點》：民法§828 II 準用§821、民訴§459 II。

【擬答】：

本題涉及回復共有物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判斷及必要共同訴訟一人撤上訴效力是否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之分析，茲依題示事實說明如下：

(一) 甲、乙本件起訴具備當事人適格。甲、乙訴之聲明應為「Y 應返還 A 畫予甲乙丙共有」

1. 當事人適格為訴訟合法要件，若不具備，法院應以非本案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按當事人適格為原告提起民事訴訟時應具備之合法性要件，若有欠缺而得補正，法院應限期命原告補正，若逾期未補正，或自始無法補正之情形，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 249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以判決駁回之。

2. 回復共有物之訴原告適格之判斷

查當事人適格之判斷，係以當事人對兩造爭執之「訴訟標的」有無訴訟實施權而定，若無訴訟實施權，即無當事人適格可言。又依民法第 821 條：「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及第 828 條第 2 項：「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一條及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可知於共同共有物遭無權占有之情形，任一共同共有人均得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即任一共有人均具有對此項訴訟標的之完整之訴訟實施權），而無當事人不適格之疑慮。

簡言之，共同共有人一人，即具備回復共同共有物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共同共有人全體並無一同起訴之必要。惟因共有物仍屬共有人全體所有，故起訴之共有人不得請求被告將共有物僅向起訴之一人或數人返還，而須返還予共有人全體，否則即與民法第 821 條但書規定有違，最終將導致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

3. 結論：依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第 821 條規定，甲、乙二人起訴，當事人即為適格。甲、乙訴之聲明應訴請 Y 返還 A 畫予共有人全體

綜上所述，甲、乙、丙共同承繼 A 畫，於該畫未為遺產分割前，甲、乙、丙對該畫為共同共有之法律關係，因 Y 於借用關係終止後拒不返還，對甲、乙、丙等三人已構成無權占有，該三人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 Y 返還 A 畫。又依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821 條之結果，甲、乙、丙任一人即得起訴對 Y 主張返還 A 畫。今甲、乙共同訴請 Y 返還 A 畫，丙雖未共同起訴，本訴仍具備當事人適格。

又依民法第 821 條但書之規定，甲、乙提起本件訴訟，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應為：「Y 應將 A 畫返還予甲、乙、丙共有」，始為適法。

(二) 甲撤回上訴後，第二審法院應限期命乙表示是否同意甲撤回，若乙逾期未表示，視同撤回上訴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第二審法院毋庸為任何裁判。反之，乙若表示拒絕撤回上訴，則甲撤回上訴無效，第二審法院應為甲、乙上訴有無理由之判決。

一、部分共同人提起「回復共有物」之訴，訴訟標的對共同訴訟人於法律上顯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應適用民訴第 56 條規定

查公同共有人依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第 821 條對於無權占有人主張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此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起訴之公同共有人於法律上具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即為「必要共同訴訟」類型，對於共同訴訟人一人之行為效力是否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應依民訴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判斷，即以共同訴訟人一人之行為是否有利全體而定，若對全體有利，則共同訴訟人一人之行為效力及於全體。反之，其訴訟行為效力不及共同訴訟全體。

次查，撤回上訴效果視同未上訴，可能使不利當事人之判決確定於原審，此等行為於必要共同訴訟若僅由共同訴訟人一人所為，原則上應為無效。惟為避免無實益之上訴，民訴法第 459 條第 2 項乃特別規定：「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其中一人或數人於提起上訴後撤回上訴時，法院應即通知視為已提起上訴之共同訴訟人，命其於十日內表示是否撤回，逾期未為表示者，視為亦撤回上訴。」於必要共同訴訟事件，僅共同訴訟人一人上訴，因上訴為有利全體之訴訟行為，其一人上訴，效力及於全體共同訴訟人，惟其嗣後又撤回上訴時，其效力如何判斷，上訴審法院應依本項規定處理之。

二、結論：甲一人上訴復一人撤回上訴之效力，及法院如何處理應依民訴法第 459 條第 2 項決之。按甲、乙提起之共有物回復訴訟，其訴訟標的（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對甲、乙二人於法律上有合一確定必要，故甲、乙所提之訴為「必要共同訴訟」，今該二人於第一審敗訴，二人均具有上訴利益，惟僅甲一人上訴，鑑於上訴目的係請求上訴審法院作成比原審更有利之判決，可知上訴乃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之行為，依民訴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甲一人上訴，效力同時及於甲、乙二人。

惟甲上訴後又自行撤回上訴，理論上該行為不利甲、乙二人，原應不生效力，惟依民訴第 459 條第 2 項之特別規定，法院應通知視為上訴之乙於 10 日內表示是否撤回，至於甲之撤回上訴是否有效，應視乙下述行為分別判定：

(一)若乙未於 10 日表示意見：視同乙同意撤回，則本件撤回上訴生效，第二審法院毋庸為任何裁判。

(二)若乙於 10 日內表示同意撤回：效力同上，第二審法院毋庸為任何裁判。

(三)若乙於 10 日內表示不同意撤回：不同意撤回即維持上訴之意思，因上訴為有利共同訴訟人全體之行為，依民訴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乙不同意撤回上訴效力應及於甲、乙二人，故甲撤回上訴無效，第二審法院應就甲、乙之上訴有無理由為審理裁判。

上榜之路，保成學儒志光和你一起

112 司法四等全國前 10 優異佳績

| | | | | |
|----------------------------------|----------------------------------|----------------------------------|---|----------------------------------|
| 全國狀元 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賴○文 | 全國狀元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施○寰 | 全國榜眼 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劉○菱 | 全國榜眼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陳○冠 | 全國第五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翁○龍 |
| 全國第五 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曾○蓉 | 全國第六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古○銘 | 全國第七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莊○軒 | 全國第七 四等法警(女) 張○喻 | 全國第八 四等法院書記官 陳○寧 |
| 全國第八 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陳○汝 | 全國第九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藍○濬 | 全國第九 四等法警(男) 魏○榮 | 全國第九 四等法警(女) 李○潔 | 全國第九 四等執達員 吳○儀 |
| 全國第九 四等執達員 張○榕 | 全國第十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陳○帆 | 全國第十 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邱○珊 |  |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二甲列乙為被告，於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1 日向管轄法院起訴，求為判決命乙給付原告 A 畫。原告甲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甲於 112 年 8 月 1 日將 A 畫借予乙，約定借貸期間為六個月，於期間屆滿後，乙至今拒不交還 A 畫，為此，依借用物返還請求權提起本訴。第一審法院審理後為甲勝訴之本案判決。乙提起上訴，於第二審程序中，A 畫因乙之保管不當而失火燒毀，甲在第二審遂將原訴變更為請求賠償損害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試附理由說明

(一)甲所為之訴之變更有何程序法上之依據？若第二審法院認為甲變更之新訴有理由，可否為「原判決廢棄，並判命被告給付甲 250 萬元」之判決？(13 分)

(二)若第二審法院認為甲變更之新訴有理由，且進行本案審理與言詞辯論，甲又將原給付聲明由請求給付 250 萬元減縮為給付 200 萬元。對此，被告乙表示不同意甲所為 50 萬元之撤回。此減縮或撤回是否適法？(12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原告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對舊訴之影響及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法定要件。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or 《重要爭點》：民訴§446 I、§255 I ②至⑥。

【擬答】：

本題涉及原告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之合法要件判斷，以及第二審法院對於合法變更後之舊訴應如何處理之分析，茲依題示事實說明如下：

(一)甲所為訴之變更符合民訴法第 4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惟第二審法院不得判決「原判決廢棄」，而應就變更後之新訴為裁判

1. 甲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符合民訴法第 446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其變更合法

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不在此限」、「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 446 條第 1 項及第 225 條第 1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由上可知，於第二審程序，若有民訴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之事由，縱他造不同意，原告仍得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題示甲於第一審訴請乙返還 A 畫，經法院判決甲勝訴後於乙上訴第二審期間，A 畫因可歸責乙之事由而滅失，乙對甲已陷於給付不能，此乃情事變更，甲之舊訴已不具備權利保護必要，甲自得依上開規定將訴訟標的由「借用物返還請求權」變更為「給付不能損害賠償請求權」，並將訴之聲明由「返還 A 畫」變更為「給付 250 萬元」。

2. 甲之舊訴（返還 A 畫之訴）已視為撤回，第二審法院不得於主文記載「原判決廢棄」

查訴之變更乃由原告提出新訴以代替舊訴，舊訴視為撤回，法院僅須就新訴為裁判即可，此處理方式於第二審並無不同。蓋依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1 號判決要旨：「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係撤回原訴而提起新訴者，原訴已因訴之准許變更而視為撤回，第一審法院就原訴所為之判決，因此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僅得就變更之新訴審判，不得就第一審之原訴更為裁判」可知甲於第一審提起之「借用物返還訴訟」（即為變更前之舊訴）已因其合法為訴之變更而視為撤回，則第一審依甲之起訴而作成之終局判決亦隨之消滅，基於第一審終局判決而延續之第二審程序亦失所附麗，故第二審法院自不得就已不存在之第一審判決作成「上訴有無理由」之記載。

綜上，因原判決已不存在，第二審法院不可作成「原判決廢棄」之判決主文，而應就甲變更後之給付 250 萬元訴訟為審理裁判。

(二)甲將給付聲明減縮為 200 萬元應屬適法

查「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訴法第 2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446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有本款事由存在時，縱他造不同意，原告仍得於第二審為聲明之擴張或減縮。

題示甲變更後之新訴聲明為「乙應給付甲 250 萬元」，甲將該聲明減縮為「乙應給付甲 200 萬元」，明顯符合上開規定之事由，故乙縱不同意甲上開聲明之減縮，仍不影響甲訴訟行為之適

法性。

- 三、某夜，A 開車見前方員警執行路檢遂急煞減速、臨停路邊紅線，員警見狀前去盤查要求其搖下車窗，詢問姓名並要求提示身分證明文件（詢問 A）。過程中，員警嗅到 A 所駕車內有類似貓尿的怪味，且見副駕駛座 B 匆忙攜身旁手提包即欲下車離去。員警依其多年執勤經驗認為或有使用安非他命之嫌，故攔阻、壓制 B 並詢問該手提包藏有何物（詢問 B）。稍後，員警從中查獲相關毒品一批。試問員警如何進行詢問 A、詢問 B，方能確保相關不利供述之證據能力？（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法條使用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警執法第 4、6、7 條及刑訴法第 95 條、158 條之 2

《命中特區》墨笛刑事訴訟法講義上冊

【擬答】

(一)詢問 A 部分

1. 臨檢(即盤查)係指警察對人或場所涉及某些輕微犯行產生合理懷疑時，為維持公共秩序及防止危害發生，在公共場所或指定之處所對人民加以攔阻、盤詰、檢查等執行勤務方式。又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第 4 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第 6 條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第 7 條規定，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2. 依上開警職法規定可知，員警如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執行臨檢(即盤查)等職務，則可依上開規定詢問 A 姓名並要求提示身分證明文件。

(二)詢問 B 部分

1. 依釋字 392 號解釋理由書闡釋，所謂「逮捕」，係指以強制力將人之身體自由予以拘束。又被告之地位形成，則對於被告第一次訊問，無論以何名義，應踐行告知義務，而被告地位形成，除以偵查機關之主觀判斷為主外，更應參酌客觀程序進行之種類及程度，而客觀程序進行之種類及程度，可藉由偵查機關表現於外的舉措而加以判定，例如當遭逮捕時，則被告之地位已然形成。是故，依題旨所示可知，員警攔阻、壓制 B 之行為屬於逮捕行為，因此 B 被告之地位形成，對於 B 之詢問，應踐行告知義務。
2. 又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第 100 條之 2 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第 158 條之 2 規定，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3. 綜上所述可知，員警對於 B 之詢問，應踐行刑訴法第 95 條第 1 項之告知義務。若未告知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則依刑訴法第 158 條之 2 第 2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原則無證據能力，例外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例外有證據能力。但若未告知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規定，刑訴法雖未明文規定，但實務見解認為其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則回歸刑訴法第 158 條之 4 權衡法則判斷。

司法四等快速考取

就看

保成 學儒 志光

| | | | | | |
|--------|-----|-----------------------|-------|-----|-----------------------|
| 應屆一年考取 | 蘇○璋 | 112司法特考 四等法院書記官 | 六個月考取 | 程○涵 | 112司法特考 四等法院書記官 |
| 一年考取 | 謝○凡 | 112司法特考 四等法院書記官 | 一年考取 | 蘇○慈 | 112司法特考 四等法院書記官 |
| 應屆一年考取 | 鍾○淇 |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女) | 八個月考取 | 游○亨 |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男) |
| 九個月考取 | 李○憲 |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男) | 一年考取 | 羅○男 |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男) |
| 一年考取 | 林○俊 |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男) | 一年考取 | 朱○龍 |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男) |
| 一年考取 | 李○杰 |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男) | 一年考取 | 錢○豪 |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男) |
| 一年考取 | 邱○珊 |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女) | 一年考取 | 吳○儀 | 112司法特考 四等執行員 |
| 一年考取 | 朱○慈 | 112司法特考 四等執達員 | 一年考取 | 程○鈴 | 112司法特考四等 監所管理員(女) |

- 四、警察為偵辦毒品犯罪使用 M 化偵查網路系統（簡稱「M 化車」），追查特定人犯 A 手機「國際行動設備識別碼」（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及其 SIM 卡「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進而確認 A 住居所在並查獲毒品一批。試問為確保查獲毒品之證據能力，警察應如何實施本項蒐證保全？（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刑訴法修法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110 年度台上字第 4549 號判決及刑訴法第 153-2~153-10

《命中特區》墨笛刑事訴訟法講義上冊

【擬答】

(一)刑事訴訟法修法前

針對警察使用「M 化車」追查 A 手機「國際行動設備識別碼」及其 SIM 卡「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之偵查手段是否合法，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修法前，最高法院認為：警察使用 M 化車之偵查手段，並非手機使用者因通訊附隨產生之資料，而係手機與「M 化車」等科技設備間自動連結傳輸之技術訊號，該資訊均不具有人際間表達或交換意見等通訊應有之特徵，亦無從藉此推斷該手機使用者與他人之通訊情形或二者之關係，故警方使用「M 化車」蒐證取得手機識別碼及位置等資料，並非秘密通訊自由保障之範疇，而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之範圍。又警察使用此偵查手段屬於強制處分之偵查作為，已干預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故依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須以法律或法律授權明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確規定者，始得為之。但此偵查手段卻欠缺法律授權基礎，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乃係違法偵查手段，取得證據有無證據能力，則應依刑訴法第 158 條之 4 權衡法則判斷。但若權衡結果認違法取得之證據，應禁止使用，則應進一步判斷該禁止使用之違法取得證據之放射效力，對於循合法程序衍生取得之第二次以上證據(下稱衍生證據)，依其與第一次違法取證行為，是否具有前後因果直接關聯或係個別獨立之偵查行為，作為該衍生證據是否在禁止使用之證據放射效力範圍，而應否排除使用之判斷標準。

(二)刑事訴訟法修法後

針對警察使用「M 化車」之偵查手段，刑訴法於民國 113 年修法，增訂 153-1~153-10 等特殊強制處分規定，其中 153-2 規定：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第 1 項)。前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第 3 項)。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第 4 項)。153-5 規定：第 153 條之 2 之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案由及涉犯之法條。二、受調查人或物。但受調查人不明者，得不予記載。三、使用之調查方法及使用該方法調查得取得之標的。四、前款之調查方法裝設或實施方式。五、執行機關。六、實施期間(第 1 項)。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不公開之。法院並得於許可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第 2 項)。檢察官或核發許可書之法官得命執行機關提出執行情形之報告。執行機關應於執行期間內，依檢察官或法官指示作成報告書，說明執行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之需要。核發許可書之法官並得於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之情狀時，撤銷原核發之許可(第 4 項)。153-6 規定：於下列情形之一，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得逕行實施，並應於實施後三日內依各該條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一、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調查已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已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二、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調查(第 1 項)。153-8 規定：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資料，與本案有關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留存該案卷宗，供本案偵查、審判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第 1 項)。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其他案件資料，不得作為證據。但於實施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或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者，不在此限(第 2 項)。是故，於刑訴法修法後，若欲使用「M 化車」之偵查手段，則須遵循上開規定，始為適法。

保成 學儒 志光

司法四等 首推公職超強班

面授 × 視訊 × 函授

開啟上榜三效模式

★12期分期0利率

★優惠最低85折

(持金卡&尊榮優惠可再享折扣)

★面授 / 視訊 / 雲端函授 自由選

★提供 正規班+總複習 CP值最高

第一年

自選面授or視訊
or雲端函授課程

超強 ▼

第一年考取退學費

扣除第一年學費&
第二年已使用教材費

第二年

返班選擇適合學習模式

方案一 ▶ 到班學習

方案二 ▶ 雲端學習

安心
專注

升級面授/視訊
公職考取班

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安心
準備，時間及經濟壓力小
(隔年起，僅繳交教材換證費)

便利
自主

函授年度
正規班

輔考至該年度考試前享受函授便
利優點，雙效學習效果加倍
(享有申論批改與超級解惑王APP上榜資源)

職王